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承诺概述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斯”）持有的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斯风电”、“标的公司”）55%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5,325.32万元。公司与上海三斯、薛飞（上海三斯及三斯风电之实控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了交易价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华菱精工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三斯风电 55%股权采取收益法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薛飞、上海三斯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419.00 万元、1,866.00 万元、2,041.00 万元及 2,089.00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薛飞及上海三斯需就本次交易项下转让价款向华菱精工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 5,325.32 万元-已补偿金额。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1284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80132)和《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8B0143),江苏三斯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7,059.18 万元,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 7,415.00 万元,触发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

2019年度-2022年度江苏三斯净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2019年度-2022年度)	承诺数(2019年度-2022年度)
承诺期净利润	7,059.18	7,415.00

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根据华菱精工与上海三斯、薛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条款的约定,并经业绩承诺方上海三斯、薛飞确认,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255.54万元。

四、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业绩承诺方于2024年12月30日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款255.54万元,至此,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